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連書儀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連黃歲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唯鳳律師

被告 林柑宏

坤洋建材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施照參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交易字第4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林柑宏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諭知無罪之判決在案，此有刑事判決書附卷可佐。茲經原告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部分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聲請狀在卷可參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昭筠

法 官 林建良

法 官 施吟蓀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蘇 冷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